

# WTO「微中小企業複邊倡議」重要發展

Updated: 2024.09.15

## 一、會員推動 MSMEs 相關工作之授權及範圍

- (一) 2017 年 12 月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之「有關建立 MSMEs 之 WTO 非正式工作計畫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TO Informal Work Programme For MSMEs, WT/MIN(17)/58): 由包含我國在內之 84 個 WTO 會員 (含當時歐盟 28 個會員國) 代表團團長聯合發表, 決定在 WTO 成立「MSMEs 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WG on MSMEs); 並開放供所有 WTO 會員參與。
- (二) 工作範圍: (1) 改善 MSMEs 獲得資訊的能力; (2) 促進對 MSMEs 而言更可預測之監管環境; (3) 降低 MSMEs 之貿易成本; (4) 促使 MSMEs 更易獲得貿易融資; (5) 透過 WTO 貿易政策檢討 (TPR) 解決對 MSMEs 具特殊利益的議題; 及 (6) 在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倡議納入 MSMEs 在貿易上的需求及挑戰。

## 二、推動方式

- (一) 目前由巴貝多大使 Matthew WILSON 擔任協調人, 透過定期召集會議, 討論會員提議之工作計畫。目前有 103 個會員 (含歐盟及其 27 個會員國) 自願參與。
- (二) 本小組討論提案目的不在制定具法律拘束力之規範, 也不擬改變其他 WTO 正式委員會或小組之運作。係供會員「自願性參與」之建議。

## 三、2023 年及 MC13 工作成果

- (一) 促進微中小企業對資訊之取得: 2023 年計畫包含強化 Trade4MSMEs 資訊平台、對「全球貿易資訊平台」(Global Trade Helpdesk, GTH) 提供更多的支持。
- (二) 建構微中小企業進入國際貿易之能力: 包含出版為

提供微中小企業及政策制定者使用之 Trade4MSMEs 資訊平台使用手冊、出版如何將微中小企業納入各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的良好實踐概要。

- (三) 加強協助女性微中小企業主：自 2023 年 7 月 MSMEs 會議出現新議題，其討論係聚焦於如何協助女性領導的微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國際貿易中心已就各國協助女性中小企業主取得融資之措施進行彙編。
- (四) 提供政策指引：小組將持續深入探討與微中小企業有關的貿易議題，目的在發展建議性質之政策指引，包含區域貿易協定中之微中小企業條款、永續性、鄉村微中小企業、低價值貨運快速通關、電子化等。
- (五) 強化與私部門及國際組織交流：透過 Trade4MSMEs 資訊平台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網絡；透過年度會議及其他通訊模式，持續強化與私部門之交流。
- (六) MC13 工作成果：本小組在 MC13 期間發布之各項文件包括「女性主導的小型企業融資入門指南」(Compendium on Access to Finance by Women-led Small Businesses)、「MSME 授權經濟經營者 (AEO) 計畫彙編」(Compendium on MSM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 Programs) 及「MSME 及政策制定者手冊」(MSME and Policymaker Handbooks)。

#### 四、我國參與本小組相關工作之成績

- (一) 透過「全球貿易資訊平台」(Global Trade Helpdesk, GTH) 協助我中小企業獲得外貿資訊：我方除提供我國之相關貿易資訊 (例如關稅、原產地規則及其它貨品進口規則等)，協助充實該平台資訊外，經濟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已與負責建置營運該平台之「國際貿易中心」(ITC) 數度合辦針對我國廠商之線上說明會，協助我國廠商瞭解如何利用該平台取得進出口貿易資訊，成效良好，普獲好評。

- (二) 我國外貿協會 (TAITRA) 參與本小組與 ITC 及「國際商會」(ICC) 合辦，Google 及 Zoom 贊助之「中小企業數位冠軍」(Digital Champions for Small Business) 提案競賽，自百餘件提案中脫穎而出，獲得冠軍榮銜；除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之線上頒獎儀式中獲得公開表彰；本小組另安排貿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會議中簡報其得獎提案。此對凸顯我國利用數位工具以協助中小企業之成果十分有幫助。
- (三) 我國已定期提供關稅等資訊予 WTO「整合資料庫」(IDB)，並已落實「貿易便捷化協定」(TFA) 之相關承諾及通知義務，符合本小組工作計畫之內容。
- (四) 參與由厄瓜多發起之協助微中小企業創新研究案，並提供我國科技部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作法及經驗供厄國參考。
- (五) 本小組本 (2024)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會議中，我國應邀說明我國上 (112) 年 11 月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 (TPR) 政府報告有關中小企業之內容，以及我國推動中小企業政策之成果。